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9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林義益
徐瑞春
林冠融
林家好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陳玫瑰律師
陳君漢律師
卓素芬律師
李昱葳律師
被 告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姚祖驤
被 告 榮文川
洪銘賢
李仲誼

0000000000000000
俞俊賓
李善白

上 6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駱忠誠律師
被 告 三久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雅芬
被 告 謝兆明
上 2人共同

01 訴訟代理人 王俊文律師

02 被 告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莫仁維

05 訴訟代理人 劉雅洳律師

06 被 告 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潘冀

10 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

11 複代理人 陳奕豪律師

12 被 告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江雄（即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
15 ）

16 訴訟代理人 林蓓妤律師

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
20 銷。

21 理 由

22 一、本院前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38號刑事過失致死案件，其調
23 查證據方法與本件民事事件多有重疊，為減少重複調查證
24 據、合理分配訴訟資源，並徵得兩造同意後，於民國111年8
25 月12日裁定命在該刑事案件終結以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

26 二、茲查明該刑事案件業已終結，有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
27 字第4135號刑事判決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
28 卷第146至178頁、第180頁）。

29 三、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鍾堯任